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他字第423號

原告 吳振瑋

上列原告即訴訟救助聲請人與被告芝銘有限公司、林語涵等間請求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柒仟柒佰玖拾壹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後聲請訴訟救助獲准，嗣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起訴者，因原告本為無資力之受訴訟救助者，既未預納裁判費，自無從聲請退還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，參照訴訟救助制度之立法精神及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之規定意旨，僅徵收3分之1。故法院應依職權逕行扣除3分之2裁判費後，確定原告應繳納之訴訟費用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2年11月13日102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6號法律座談會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吳振瑋與被告芝銘有限公司、林語涵間給付職業災害補償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勞訴字第82號審理，原告聲請訴訟

02 訴訟救助，而暫免繳納訴訟費用在案。上開訴訟嗣經原告撤
03 回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第一審訴訟
04 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05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
06 告按原領工資補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62,455 元及賠償因職業
07 災害所受損害1,797,380 元，共請求2,259,835 元（計算式
08 ： $462,455 + 1,797,380 = 2,259,835$ 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
09 23,374元，惟原告嗣後撤回起訴，爰依首揭說明依職權逕行
10 扣除2/3 裁判費，僅徵收1/3 即7,791 元（計算式： $23,374$
11 $\times 1/3 = 7,791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原告暫免徵收之裁
12 判費7,791 元，應由原告向本院繳納，並應依首揭說明，類
13 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之規定，加給於裁定送達翌
14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爰裁定
15 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7 日
19 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